海淀区工会系统

区级先进个人、集体信息库建设方案

常用问题指南

一、申报资料具体要求

严格按照《海淀区工会系统区级先进个人、集体信息库建设方案》中规定的相关要求，上报电子版和纸质版推荐申报资料。

二、推荐对象审核要点

**（一）资格条件**

严格按照《信息库建设方案》中推荐评选条件和不能参加评选的情形要求，重点把握以下内容：

**1.“先进集体（法人单位）”推荐对象为：**在海淀区依法注册或登记的企业、事业、机关、社会组织及其他组织。

**审核重点：**可通过“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或者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一些中央驻京企业的分公司若查询不到，可查证是否有独立人事、财务权限，如有可以作为推荐对象，并附上级公司证明。

**2.“先进个人”推荐对象为：**上述企业、事业、机关、社会组织及其他组织中的中国籍（含港澳台）员工，包括农民、农民工与个体劳动者。

 **审核重点：**

1. 可通过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等网站查明人员身份，如具有法人资格（包括合作社负责人），一律按照企业负责人推荐填报；

企业负责人指具有法人资格企业的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不具备法人资格的中央企业下属的三级以上企业、市属企业下属的二级以上企业的党委书记、总经理,盈利性质的民办非企业机构负责人（含会计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教育培训机构等）。企业负责人兼任其他职务的,或具有下岗职工、农民、农民工等其他身份的,一律按企业负责人推荐。企业实际控制人指出资注册公司、持有股份占50%以上的人员, 也按企业负责人推荐，如只注册公司而非实际控制人的须提供工商登记证明。近三年内转变身份的,仍按企业负责人推荐。

（2）机关事业单位县处级、司局级包括一至四级调研员、一至二级巡视员, 按其职级和职务中的高者进行界定,事业单位的管理岗位五、六级职员对应县处级,三、四级职员对应司局级。司局级(含副司局级)及以上不在推选范围；

（3）推荐对象为农民、农民工的，需要提供身份证、户口薄等材料；

（4）推荐对象在事业单位担任领导职务并在教学、科研等方面作出特殊贡献的专家和学术带头人，可按科研人员推荐，需要提供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国家科学技术奖励的相应证书。

 **3.“先进集体（非法人单位）”推荐对象为：**上述企业、事业、机关、社会组织及其他组织中的班组、工段、车间、科室等非法人集体。

**审核重点：**

（1）不得推荐“注册或登记的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组织及其他组织”，不得推荐虽未注册登记但具有独立人事、财务权限的单位；

（2）在推荐先进集体（非法人单位）中，尽量推荐企业班组。

已经获得过北京市劳动模范、北京市先进工作者、北京市模范集体、全国五一劳动奖章、首都劳动奖状、首都劳动奖章、北京市工人先锋号等荣誉称号或者省部级荣誉的，需要如实注明。

 **（二）基础荣誉**

 该项为最基础要求，要有一定的荣誉基础，如推荐对象荣誉基础不足，推荐单位确认无法再提供符合要求的荣誉后，各系统不可再向区总推荐。

**审核重点：**

**1.**审核荣誉时，要查验荣誉证书或表彰文件（牌匾不作为基础荣誉的印证资料）,无法提供证书或表彰文件的，也可由授奖单位出具加盖公章的证明。

**2.**推荐对象名称必须与荣誉证书或表彰文件中的名称一致，因机构改革、更名等特殊原因产生不一致的须由推荐对象所在单位有更名权的部门出具加盖公章的证明。

**3.**审核中要注意，先进集体(法人单位)推荐对象不得使用其下属部门（车间）或班组的荣誉，出现荣誉“小套大”现象；先进集体（非法人单位）推荐对象不得使用平级的其他车间或班组荣誉，可以使用主要因推荐对象业绩贡献而获得的上一级荣誉，并由推荐对象所在单位出具加盖公章的证明，证明中需表述清楚推荐对象与获得此荣誉的关系。

**（三）民主程序**

**1.基层民主推荐。**坚持民主差额推荐，推荐对象均应自下而上，优中选优，层层选拔产生。各级基层工会实行差额评选，即先进行初始提名，再采用差额方式确定推荐对象。所有推荐对象必须经所在单位民主推荐，由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以下简称职代会）审议通过，职代会闭会期间则由职代会授权的职代会团（组）长和专门委员会（小组）负责人联席会议审议通过（机关单位可结合本单位实际履行相应的民主程序）。

 **2.资格审查及征求意见。**按照《方案》要求，做好各部门联动审核，在推荐对象资格核查工作中，核查出现问题的一律不允许向区总推荐。

 **审核重点：**

**先进个人：**

（1）公安部门意见:全部人选均需要提供。

（2）相关部门征求意见表(以实际表格为准):

①申报先进集体的企业负责人，所在的企业需依法建立工会组织，且需按照管理权限经发展改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生态环境、卫生健康、应急管理、税务、市场监管等部门审查同意（主要对是否发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严重职业危害或群体性事件，拖欠职工工资，欠缴职工保险，劳动关系不和谐，严重失信，未依照《公司法》有关要求建立职工董事制度、职工监事制度，能源消耗超标，环境污染严重等进行核查）。

②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负责人还需经组织人事、纪检监察部门审查同意。

③非公企业负责人要按规定征求统战部门或工商联的意见，还需征得上级党委或上级主管部门就其廉洁自律、遵纪守法等方面情况的审查同意，

④推荐对象若为多个企业负责人，且涉及多个区或其他省份,需征求所有企业注册地有关部门的意见。

（3）推荐对象中的机关事业单位干部，须按干部管理权限，征求组织人事、纪检监察部门意见；

（4）推荐对象是跨省(区、市)农民工的,须征得户籍所在地的村或社区同意。

（5）推荐对象是港澳台员工的，须征得所在港澳台事务部门同意。

**先进集体（法人单位）：**

相关部门审查意见函(以实际表格为准):

①申报先进集体的企业需依法建立工会组织，且需按照管理权限经发展改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生态环境、卫生健康、应急管理、税务、市场监管等部门审查同意（主要对是否发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严重职业危害或群体性事件，拖欠职工工资，欠缴职工保险，劳动关系不和谐，严重失信，未依照《公司法》有关要求建立职工董事制度、职工监事制度，能源消耗超标，环境污染严重等进行核查）；

②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需按照管理权限经审计、纪检监察、组织人事等部门审查同意；非公企业按规定征求统战部门或工商联的意见。

③推荐对象中的机关事业单位，要按管理权限，征求组织人事、纪检监察部门意见。

**先进集体（非法人单位）：**

机关事业单位中申报先进集体的，须经组织人事、纪检监察等部门审查同意。

**重点关注:**注意推荐对象平时是否有被举报的问题，要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对于接诉即办工作排名靠后的推荐对象，不予推荐。

**（四）不建议推荐的几种情形：**

1.副局级或者相当于副局级及以上机关、企事业领导干部一般不作为先进推荐对象。副局级或者相当于副局级及以上企业一般不作为先进集体推荐对象。副司局级及以上党政机关和社会团体、县级及以上党委或者政府一般不参评。

2.没有开展劳动和技能竞赛的企事业单位和班组、工段、车间、科室不能作为先进集体推荐对象。

3.未组建工会，未建立职代会和集体合同制度，欠缴工会经费，未依照《公司法》有关要求建立职工董事制度、职工监事制度的企业和企业负责人当年内不得推荐。

4.有近三年内发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严重职业危害或群体性事件，因拖欠职工工资，欠缴职工保险受到行政处罚，劳动关系不和谐，严重失信，能源消耗超标，环境污染严重等情形之一的企业和企业负责人不得推荐。

三、推荐常见问题

结合近年首都奖项评选工作实际，我们对基层评选工作中经常出现的问题进行了梳理，希望各单位在今年的评选工作中予以规避。

1.审批表中的“事迹材料”统一用仿宋小四号字，事迹应简要精炼，不可只简单罗列荣誉。建议1500字左右，汇总表事迹材料控制在500字以内。

2.推荐对象工会关系不在本区本系统的，要按其工会组织隶属关系征求有关工会组织的意见，在“上级工会意见”栏处除推荐单位盖章外，还需加盖一个“工会组织隶属关系工会章”。

3.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奖励：即荣誉基础，请填报近五年内，区（局、集团）级及以上荣誉，写明年份、表彰主体（表彰决定机关）、称号（或奖励名称），最多填报不超过五项。

4.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处分（处罚）：推荐对象是企业负责人的，须同时填写个人受到的处分情况和企业受到的处罚情况。其他推荐对象只填个人受处分情况。

5.企业负责人填报奖章汇总表时，在“是否农民工及户籍情况”下拉列表中，只能选择“本市/跨省非农民工”。

6.一线职工指企业部门经理、车间主任及以下与事业单位、机关、其他社会组织中部门负责人以下的职工。

7.专业技术人员指企事业单位中专职从事技术工作的人员。

8.事业单位领导干部与党政机关领导干部同等对待，但科研单位中在教学、科研等方面作出特殊贡献的专家或学术带头人，提供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或获得过国家科学技术奖励的证明，可按科教人员对待。

9.企业部门经理、车间主任（不含）以上企业管理人员，不满足规定条件的，只能按管理人员身份申报，不能当作产业工人、其他一线职工和专业技术人员等申报。具体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或兼任技术研发部门负责人的企业副总，以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申报的，须提供本人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证明；

10.其他劳动者包括:社区工作人员(含社区“两委”人员)、民办非企业从业人员、个体工商户等。

11.在地方或企事业单位挂职的干部,按其原工作单位职务推荐。

12.非公有制企业指国有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及集体企业之外的企业。对于混合所有制企业、混改企业等，推荐个人时，其中没有央企、国企编制的个人可视为非公；推荐集体时，含有非公部门的集体可视为非公。

13.班组指企事业单位、机关与其他社会组织中最基本的生产管理单位。

14.教育系统应向教学一线倾斜，推荐多年从事教学工作、有突出贡献的优秀教师，校级领导与管理人员从严把握。

15．连续五年以上（含五年）获得北京市“安康杯”竞赛优胜单位可优先推荐。

16．村支书身份一般不推荐申报，如果兼任村经济合作社法人，可作为村经济合作社法人身份申请。

四、推荐工作新增要求

**（一）关于新质生产力**

注意推荐新质生产力对象是今年的新要求。今年的推荐汇总表中专门增加了“是否新质生产力”栏目。请注重推荐发展新质生产力的对象。新质生产力的定义：新质生产力是创新起主导作用，摆脱传统经济增长方式、生产力发展路径，具有高科技、高效能、高质量特征，符合新发展理念的先进生产力质态。它由技术革命性突破、生产要素创新性配置、产业深度转型升级而催生，以劳动者、劳动资料、劳动对象及其优化组合的跃升为基本内涵，以全要素生产率大幅提升为核心标志，特点是创新，关键在质优，本质是先进生产力。

（二）**推荐工作严格遵守保密规定**

根据信息数据库相关保密管理要求,各单位进行推荐时，需明确涉敏感信息对象名单，其有关材料按照内部资料进行管理。

附件：1.推荐对象脱密情况承诺书（模板）

海淀区总工会职工发展部

 2024年11月

附件1

推荐对象脱密情况承诺书

**（模板）**

根据《海淀区工会系统区级先进个人、集体信息库建设方案》要求，我单位推荐的先进个人共 个，先进集体（法人单位）共 个，先进集体（非法人单位）共 个，所有推荐对象上报资料和信息均已进行脱密处理。其中涉敏感信息的先进个人共 个，先进集体（法人单位）共 个，先进集体（非法人单位）共 个，均已在推荐汇总表中进行特殊标注，未明确标注为涉敏感信息对象视为可对外发布和宣传。

负责人签名： （推荐单位公章）

年 月 日